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育有丙、丁二子，丙男與戊女結婚，生下一女己，丁則未婚。甲與丙出遊同時遇難死亡，甲留有遺產婚前財產新臺幣3千萬元，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死亡宣告之要件？(12分)
- (二)甲留有遺產應由何人繼承並可分別繼承多少金額？(13分)
- 二、在臺灣之甲欲將其收藏之名畫出賣予在大陸之臺商友人乙。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若甲與乙以手機聯絡，由於通訊不良而斷訊，在出價時乙雖無法完全明瞭，惟仍在雜訊中倉促應允之，該買賣契約效力為何？(12分)
- (二)若甲以手機發送簡訊給乙，乙在開車中無法閱讀，事後發現部分文字係亂碼，使得乙不能完全了解甲之意思，其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(13分)
- 三、甲男與乙女育有一子丙，丙考上A大學後不甚用功，沉溺電玩，經常翹課，出入夜店，導致屢屢學年成績不及格而被退學，今年已經22歲轉學進入B大學就讀某學系三年級，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男認為丙子屢勸不聽，以其被退學等情由訓斥丙子，丙子態度惡劣不服父親甲之糾正，甲、丙二人簽立協議書終止父子關係，該協議書在法律上效力為何？(12分)
- (二)丙子為考上大學後不甚用功等情深感後悔，故以發憤用功為由，向父母請求受扶養權利，在法律上是否有理由？(13分)
- 四、我國民法並無別居制度之規定，惟夫妻之一方於有正當理由時，得否向他方請求別居？(25分)